

包 2 合同模板：

展览设备购置合同-包件 2

合同统一编号： 11N7989479212026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乙方： 上海正格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东（男）

地址： 申港大道 197 号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C 栋 612 室

邮政编码： 201306 邮政编码： 201101

电话： 021-38287777 电话： 13611619899

联系人： 杜旭初

联系人： 李苗苗

本合同由上述甲乙双方于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1. 合同标的、价格

1.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提供 72 台博物馆文物专用恒湿机及其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具体采购货品名称、规格、材料、技术标准、性能等要求详见本项目补充条款列表、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甲方的具体要求。

1.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568800** 元整（**伍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本合同总价中包括设计费、设备金额、包装、运输、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配套装置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各类服务费、售后服务费、质保期更换配件费、人工费、税金、拆除费、搬运费等所有费用，本前述款项为乙方全面执行所有工作内容和义务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须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件、硬件产品、附属设备、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须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上浮调整。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2.2 交货时间：甲方及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先行向甲方交付 30 台恒湿机设备并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安装工作；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剩余 42 台恒湿设备的交付并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安装工

作。乙方应在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书面报告甲方申请验收。

2.3 交货状态：乙方应于交货同时提供本合同所要求的设备相关技术文件、保修证、说明书、相关国家强制认证等相关资料。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申港大道 197 号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并负责进行卸货、二次运输、配合设备的调试、安装、使用培训，直至整体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3. 工作内容和要求

3.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先行向甲方交付 30 台恒温恒湿机设备。

3.2 乙方应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所涉及的剩余 42 台恒湿设备的交付。

3.3 乙方应在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书面报告甲方进行验收。

3.4 必须在项目交付中确保严格安全生产规范实施施工。

3.5 双方确定联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紧密联系，保证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3.6 该项目的实际实施应最大程度的降低对甲方博物馆对外开放所造成的影响。

3.7 项目涉及的工作内容应当高于相应行业标准。

3.8 乙方应该提交完备的档案材料，包括设备清单、说明书和质保证明等相关材料。

3.9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其他合理需求。

3.10 由于涉及到博物馆藏品安全，本项目必须严格符合博物馆相关规范要求和展柜内部各种安全标准（如电路安全、防火安全等）。主要依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 36111-2018）、《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GB/T 36110-2018）、《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试行规范》、《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等技术标准及藏品保护制度与规范，同时参照国家文物局相关指导文件和财政部《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年版《建筑装饰设计收费标准》等办法标准。

3.11 本项目涉及到国家等级文物的安全，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完全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甲方有权按照文物保护规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严格的验收、监督和管理，对于乙方无法提供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产品和服务，视乙方违约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乙方还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书面文件和甲方的具体要求执行。

4. 质量标准和安全保证

4.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4.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在交付时没有材质或工艺上的缺陷且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标要求；乙方应保证其出售的设备可供正常和恰当地使用，并且在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的前提下，在设备的寿命期内运转良好；设备的材料和零部件均应符合或优于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4.5 如果由于工艺的复杂性或缺陷的复杂性或交付数量巨大或其他甲方认为正当的理由，使得甲方无法在设备调试完成后查验出设备的质量瑕疵，那么，只要甲方在设备安装验收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其零部件与前述标准或规范不符，甲方仍有权以质量不合格为由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质量及赔偿责任。

4.6 乙方供应的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包括配套设备等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安全性能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于交货时同时提供甲方该设备的所有附属设备、使用说明书、文件资料、质量合格证书、安全合格证书等各项官方证明文件。此附随资料为验收货物的重要组成部分。

4.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4.8 由于乙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含返修费用及赔偿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扣除，如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不能足额支付本条规定之各项费用，不足部份由乙方补足。

4.9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属乙方设备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10 不论设备的贮存、调试及使用过程是否处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其所供的设备及配件安全性，保证甲方在贮存、调试及使用过程中人身及财产安全。任何因设备及配件的安全及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因此引致的一切损失。

4.11 如因乙方工作不当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等事件而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核定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文物、藏品、展览设施设备、基础设施、其他财产、人身等损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经政府、司法机关等确定的处罚、判决、裁定、裁决确定的金额或其他第三方追索的赔偿等）；如乙方工作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付未支付的款项，对于已付款，甲方有权视实际工作量要求乙方返还部分或全部已付款。

4.12 乙方明确知悉甲方作为博物馆的特殊性，场馆内存放大量易损且难以修复的文物藏品，且有大量专业的展览设施设备等，同时明确知悉如拆除安装中发生事故或意外则可能对甲方场馆、文物藏品及设施设备等造成大面积的严重损害，损害通常包括但不限于文物、藏品、展览设施设备、基础设施、其他财产、人身等方面。为此，乙方承诺并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本合同项目维护服务的安全性和专业性。由于乙方或乙方制作人员引发的人身伤害、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坏，乙方应全责承担。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赔偿责任与违约责任。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包装和运输要求

6.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6.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3 按国家相关标准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无相关标准或规定的，采用足以保护设备不受损的包装方式。

6.4 所供设备包装所需用料必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负责妥善包装以确保设备包装的安全、耐用，使设备适合运输，符合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等一切有利于安全运输的包装条件，以确保设备不致于因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6.5 如因包装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产品。乙方需以不褪色和明显字样在设备箱表面标记名称、编号、规格、品种、数量，以便甲方收货时进行清点。

6.6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卸车费用、保险费用。

6.7 风险转移：在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之前，货物之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对货物负妥善保管责任；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补货期限内尽快补货；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的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验收、安装和调试

7.1 设备到达后，甲方对设备数量清点和包装查验，无论甲方是否对数量和包装进行检验不影响设备的安装，甲方对外包装检验合格不代表乙方设备质量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设备整体质量保证的责任。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前非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受损或灭失或者造成第三者受损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或负责赔偿。

7.2 甲方发现设备外观有质量问题（如设备缺陷、损伤损坏、锈蚀、受潮等现象），认为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要求安装人员不可进行安装此设备，乙方应在接到书面意见后 24 小时内派人处理。

7.3 **安装调试要求：**乙方须在安装调试计划时间内，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必须及时委派具备资深项目经验负责人进行技术支持并负责协调解决包括安装调试、设备集成、安装安全等过程中发生的问题。乙方负责完成所有设备相互间的兼容性测试与系统调试。

7.4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后的调试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损坏零部件的更换。整个安装调试工作应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成。

7.5 设备调试运行后，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以确保设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并能够正常运行。设备经整体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单。

7.6 在拆除设备安装、调试新设备中，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7.7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7.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到货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8 项目验收时间

乙方应在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在项目完成设备安装并试运行 1 个月后，且设备及系统运行稳定，乙方提供项目验收材料，并书面报

告招标人申请验收。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7.9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涉及产品的型号、数量及外观；货物所附技术资料；货物组件及配置；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设备型号与买卖合同相符；设备配置与采购文件的配置要求相符；设备各项指标参数满足采购文件对产品要求，关键指标达到指标要求；提供完备的调试、配置及操作手册。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以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先行交付 30 台恒湿机设备并出具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70%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70%作为尾款。

上述付款的前提是乙方先行向甲方提供了相应款项的正规发票。乙方同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乙方具体收款账号等信息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信息为准。本合同项下款项由财政直接拨付的，则视为甲方已支付了本合同的费用。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

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提供长期免费的技术支持、培训、服务及各种使用操作注意事项。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0.1 乙方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3 年设备质保（若设备原厂商或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承诺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设备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部件或者整台设备，直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质保期满后，若甲方无异议，则按合同约定退还质保金（如有）。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5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及售后服务、专业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障能力，乙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出现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在设备（或系统）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在 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12 小时内对故障进行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必须送达甲方。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 48 小时内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甲方工作正常运行的要求。

10.6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于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10.7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免费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质量要求，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甲方的需要，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赴甲方处介绍产品的使用和保管等事项，演示产品的操作方法。乙方接到甲方报修请求时，48 小时内维修人员电话响应。

10.8 质保期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或不及时（收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回应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保金（如有）内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不足部分。

10.9 质保期内设备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10.10 质保期过后，乙方对设备的维修、更换服务收取成本费，只要甲方提出书面维修、更换要求，乙方应在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服务。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0.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保密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且标注为“保密”或“秘密”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原因或人员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6. 知识产权

1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或设备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如果发生因乙方出售的设备或设备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且甲方将此等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向乙方提供了合理的信息与协助，并且授权乙方独立进行

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将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判决或裁决/裁定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16.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安全性能可靠，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物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迟延安装调试完成的，每迟延一日按设备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一切损失。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迟延安装调试完成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17.2 设备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根据情况选择：

（1）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2）要求乙方更换有缺陷产品的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使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无论甲方选择（1）或者（2），乙方均还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计算。

17.3 乙方供货的设备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的或继续使用可能给甲方带来法律风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4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已经支付的押金及/或质保金（如有）不予退还。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1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情况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18.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9. 争端的解决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需另行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乙方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应赔偿因

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a) 丧失履约能力；b) 未能依约提供服务；c)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1.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23.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各方各执两份，一份报备案。

24. 合同附件

2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乙方设计方案

24.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甲方提出的文件为准。

25.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

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发出通知，视为该通知有效送达，变更方自行承担通知不能送达的后果。

补充条款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在博物馆后续展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改陈项目等）中配合甲方进行展柜拆装、位置调整等相关工作。

2: 乙方对本项目提供 6 年设备质保；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31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